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9月5日及106年9月15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專案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8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0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董委員建宏、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瑞德、王委員靚琇、辛委員年豐、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新薰、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轉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第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第1次、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第1次）

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第2次）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永展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

（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本計畫爰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

（二）本計畫確認符合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三項基本考慮因素，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已於規劃階段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確定。

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已透過參與式規劃確定部落需求項目。

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1）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未符合GAGA有關「水源保護」的傳統規範，部落有增訂相關開發限制規定之需求。

（2）部落有將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3）部落有將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4）部落有增加劃設殯葬用地之需求。

（三）本計畫範圍之發展限制及因應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

共給水)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本計畫範圍涉及第2級環境敏感區包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及山坡地，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3. 族人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變更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或殯葬用地等，幾不可行。
4. 本計畫考量族人合理使用空間需求，及目前所受發展限制，透過部落工作坊等過程了解在地知識，以適宜性分析劃設功能性分區，訂定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及傳統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上開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經討論原則同意，請納入本計畫草案或彙整供後續業務辦理參據。

二、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一)本計畫重點如下：

1. 驗證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本計畫係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2. 藉由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業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合法化之議題。

3. 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及非屬上開項目之開發利用者，應另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如下：

1. 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2.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雖將取代全國區域計畫，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之期間，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政策及指導，仍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準。至全國國土計畫則定位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等。
3. 爰此，本計畫第一章第一節，貳，「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4. 至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併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辦理。

- (四)上開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經討論原則同意，請納入本計畫草案或彙整供後續業務辦理參據。

三、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 (一)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內文但書規定「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請刪除「在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文字。
- (二)本計畫之 5 種功能性分區，係為利瞭解規劃內容所涉及地點之名詞，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辦理。
- (三)「水源保護區」除屬功能性分區外，其劃設係呼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維護及保障部落資源利用及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亦屬因應部落基於 GAGA 傳統規範之保護水源需求，須加以限縮現行管制規定者；為利後續執行，實有劃設及公告之必要。
- (四)有關劃設及公告事宜，涉相關行政分工協調時宜，請本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另案行政協商討論，併同上開審查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

四、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 (一)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利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於整體政策方向建議應訂定專法排除適用。至個案推展方向，則建議以專案方式協助部落內現況作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辦理異議複查程序。
- (二)有關專案方式協助部落內現況作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辦理異議複查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提出需辦理異議複查之 38 筆土地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惟因部落族人並未收到公所專案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資訊，仍請尖石鄉公所與部落

族人確認所提報之 38 筆土地之正確性。

- (三) 至本部地政司建議，異議複查得逕以「更正」方式辦理，無須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請一併檢視本計畫案內容，妥予修正。

五、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一)「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 1】

本子議題經討論，建議採綜合甲案與乙案之「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辦理。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 建地：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 2】

1. 考量現行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係通案性、綱要性之計畫內容，無法完全符合部落之實際需求，故本子議題建議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仍有其必要性。

2. 為因應本計畫之特殊需要，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資料或功能性分區劃設成果等，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其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係由中央、縣市或鄉公所主政，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另為避免疊床架屋，「災害應變計畫」如何與「災害防救計畫」整合，俾發揮實質效果，請主政機關一併研議。

六、下列議題雖經與會單位人員表示意見在案，惟囿於時間因素，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尚未進行內部討論，俟下（第 3）次專案小組會議時續審。

- (一)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

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1. 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土地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2. 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公平性議題—子議題1】
3. 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4.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公平性議題—子議題3】
5. 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二)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三)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6年9月5日下午5時20分。

106年9月15日下午1時0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一、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

◎委員 1

- (一) 五大功能性分區與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有無關聯性?五大功能性分區係基於土地需求而區分，亦或依生活需求而區分?
- (二) 擬劃設之水源保護區與現況森林區之範圍有何衝突之處?是否比森林區大或小?其劃設範圍之依據何在?
- (三) 殯葬習俗有原住民族之傳統，應予以尊重，其需求範圍或地點以目前規劃內容，應可接受。再者殯葬方式乃屬非經常性之擾動土地，其範圍似可不受地形坡度之嚴格限制。

◎本部地政司

- (一) 簡報第 45 頁，「因上開限制，辦理變更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幾不可行，計畫範圍內僅有 18%之建築物屬合法使用」按會議資料(第 14 頁及第 15 頁)所列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觀之，部分建築使用功能類型(如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等)得循容許使用相關程序辦理，或變更編定為其他適當使用地，並非皆須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始得合法使用。建請作業單位釐清，並請補充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有其難度之理由。
- (二) 考量原住民族住宅、生計等需求，已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4 及第 45、46 條規定，放寬原住民保留地為興建住宅等使用，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似無禁止變更編定之情形。至是否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或限制規定，抑或涉及執行面問題等，而有必要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始得執行，建請作業單位應強化此方面之論述，以避免外界誤解。

◎蕭世暉

部落對於應遵循現有的法令規定是有共識的，惟現有的法令未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而不合理之相關規定，是需要被檢討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GAGA 為部落族人及外地人於部落範圍活動應遵循之規範，建議在計畫內容明確定義。
- (二) 現行部落土地使用智慧，將農牧用地混植林木之使用方式，有利坡地水土保持及維護農田生物多樣性，若屬部落共識之規範，建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達到對內及對外約束效果；另水源保護區及災害管理區之發展限制內容應納入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二、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委員 2

本計畫係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擬定，且現地會勘時，經由族人講解其利用土地的方式，各位參加會勘的人員皆能了解族人永續利用、資源共享的 GAGA 傳統規範及精神。惟 GAGA 傳統規範目前僅經族人口頭說明方能了解，建議以文字型式記錄 GAGA 傳統規範，以利大眾了解。

◎地球公民基金會

全國國土計畫預計於明(107)年 5 月公告實施，本計畫已進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後續公告實施時，是否能以附冊之形式附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或本計畫是否得與全國國土計畫併同公告實施？

三、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委員 1

- (一) 森林區之保育功能較水源保護區有過之而不及，是否需另劃設水源保護區之必要？且其主管權責是否會衍生其他競合問題。
- (二) 內文但書規定「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之「在區位無可替代性」文

字，請斟酌是否刪掉為宜。

◎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隆優帕司)

部落族人對於水資源保護的需求是十分迫切的。今(106)年初即有外界財團至水源地買地，要開發使用，部落也只能自力救濟以道路圍欄的形式阻擋大型的開發機具進入。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夠協助部落，讓水源保護區免於被外界財團的開發，協助讓水源地登記為部落所有。

◎本部地政司

- (一) 有關簡報第 49 頁於水源保護區擬增訂但書規定「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部分，該「公共設施」所指為何？此種立法例，是否會造成本計畫其他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無須依原基法規定諮商並取部落同意之誤解。
- (二) 本計畫所規劃之「水源保護區」倘位於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1 規定已有其管制措施，特別針對水源保護區公告之必要性、法令依據及其程序為何？

◎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道優帕司)

各位機關代表說明現行已有相關規定，為何我們部落還要劃一個「水源保護區」來進行更嚴格的管制？就是因為現行的相關規定是不夠的。例如鄰近的部落在民國 70 年代，其水源地就有大片的森林被砍伐，造成環境的破壞，這正是我們部落所擔心的。水源跟生命是分不開的，鎮西堡跟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依據 GAGA 傳統規範，想要保護水源地，嚴禁財團來開發，所以水源保護區的劃設跟管制是很重要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指「開發行為」應請規劃單位明確定義。
- (二) 森林法第 9 條係規定森林內之工程，皆須報森林主管機關同意

指界施工，以確保該工程無礙森林之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本特定區域計畫之水源保護區如經有關單位公告不得開發項目及明確範圍，本局於森林法第 9 條審查程序將配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惟建議本項規範應直接規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於開發行為申請程序前段即予否准，而非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後，再以森林法程序否准。

- (三) 有關部落牧師提到本局同意水權一節，係部落族人有所誤解，水權是由申請人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准，本局於水權核准後，同意申請人使用取水口之小塊土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若本計畫規劃之「水源保護區」屬傳統領域範圍內，即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取得同意之適用。本會業啟動劃設並公告各部落傳統領域之相關程序，併予說明。
- (二) 本議題事涉機關間分工協調事宜，本會將於「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5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提案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過去是否有非屬原住民族主管之法令，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案例(例如蘭嶼之禁漁區)?
- (二) 各位與會機關代表皆說明目前法令相關規定，不管是區域計畫的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或是各目的事業法的規定，皆有其漏洞，所以部落才會需要劃設水源保護區，來保護水源地。
- (三) 如林務局代表的說明，林業主管機關在考量不違反國土保安等原則下，可核定林業用地作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在這樣核定的程序中，並未有與原住民族諮商的相關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加以劃定公告，劃設後，管理機關須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擬定長

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為避免影響治理成效，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計畫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據此，特定水保區之劃定目的，係以治理為主，管制為輔。

(二) 本案所提水源保護區倘有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得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相關規定，由新竹縣政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劃定建議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

(三) 經查，本計畫範圍尚無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蕭世暉

本議題建議可回歸部落會議進行操作，由部落會議討論水源保護區能作的使用行為，並落入部落會議決議事項。一旦落入部落會議決議事項，即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相較於釐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回歸部落會議討論之可行度大為提升。

◎委員 3

本計畫範圍所劃設之「水源保護區」既已屬「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已有自來水法相關保護規定之適用，建議暫無劃設及另案公告之必要性。

◎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道優帕司)

本計畫範圍所劃設之「水源保護區」，從部落的生活區出發，約需步行 2 至 3 小時可到達，是沒有車道、沒有電(路燈)的森林環境。部落希望水源地可以一直維持它的原貌，不要被財團開發。

◎委員 4

建議本議題把相關單位之討論過程皆記錄於本計畫內容中，並敘明水源保護區之開發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同意相關規定。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成員(達利·貝夫宜)

對部落而言，政府推動了特定區域計畫，部落深切期待且全力配合，這個計畫是政府自己的計畫，一定要能順利推動。部落對於「水源保護區」是承自祖先的 GAGA 傳統規範，一直用 GAGA 精神在管理，族人進到水源地，是連草都不能拔的，水源地對部落如此重要，不希望被財團進來開發或是登記水權。水權是公共的，不是私人的，部落也不會以任何一個族人的個人名義來申請水權，希望未來能以整個部落的名義來申請水權。

◎委員 5

各機關所討論的，若「水源保護區」能找到一相關法源在進行劃設自然是最順利，但若在相關機關皆無相關法源據以劃設公告「水源保護區」時，是否能以在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中進行劃設來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丙案「由部落依水利法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成立管理委員會」乙節，應改為「由部落依自來水法向自來水事業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成立管理委員會」。

四、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委員 2

有關「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部分：建議文字修正為「請水保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異議複查或其他方式協助本計畫」，可將異議複查或其他協助方式限縮以本計畫為限，避免非本計畫之違規案件比照辦理。且以專案辦理在相關程序上比民眾個別申請異議複查簡便，亦可減少民眾個別辦理異議複查之行政規費支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有關本議題所提「如何辦理異議複查之程序」，本局說明如下：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不服查定結果者，得向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異議複查之申請。又現場作業方式係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前項要點第 4 點規定，就一筆土地之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等 4 個因子進行科學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加以分類。
2. 經查，本計畫範圍內擬辦異議複查之土地清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函送本局在案，預計納入本(106)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目標，現階段本局已配合協助篩選相關土地資料，後續倘確定土地筆數，亦配合辦理現場查定(複查)作業。

(二) 另有關本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得由「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之相關條件及規定，本局尚無意見；惟本議題涉及超限利用問題，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局專案研商檢討修訂相關規定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局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研商溝通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本案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
2. 另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保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但針對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土地使用規劃，其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 103 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民會意見，進行個案評估排除適用。

3. 後續因涉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將請原民會另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局等機關，研商處理原則。
4. 就造林之專業及實務，山坡地與國有林事業區應採取相同標準，故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附表規定，宜林地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其中「林木」之種類，依本會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認處(本會 99 年 4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0758 號函參照)。惟林下經濟係屬林務局權責，本局無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部落族人反映，並未收到公所專案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資訊，而先前所提報需辦理異議複查之土地僅 38 筆土地，請尖石鄉公所再核對向族人確認其土地有無辦理異議複查之需求，並確認先前提報資料之正確性。

◎尖石鄉公所

先前提報之異議複查資料因限於時間壓力，未請部落族人提出異議複查需求，係本所以林業用地之地籍圖套疊航照圖，以現況作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進行提報，共計 38 筆地號土地，面積約 36 公頃。會後將再與族人確認需辦理異議複查之土地需求。

◎本部地政司

有關林業用地現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倘經水保機關異議複查結果為宜農地，地政機關可依其查定結果辦理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倘仍維持宜林地而作農業使用，仍有超限利用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之虞。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成員(達利·貝夫宜)

部落範圍內之土地地目係民國 45 年左右劃設的，來劃設地目時並未有任何族人被告知要劃設地目是什麼，劃設以後有什麼影響。且當時的劃設標準並不一致，有的平坦土地被劃作林

地、有的坡度很陡地被劃作農地。這麼久以前、標準不一致的劃設結果，是需要被檢討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局前於研商會議請規劃單位將「農業使用」修正為「農作使用」，以避免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使用」產生混淆，查本計畫草案與提案資料仍未修正，仍建請規劃單位修正。
- (二) 擬辦一、所涉「...認定歸列符合『林下經濟』所規定之型態，則可逕為繼續使用，無須辦理異議複查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部分，基於林下經濟之實務操作尚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適法疑慮，尚無法供本案作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就地合法之參據。超限利用之林業用地既經前案會議確認採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異議複查方式處理，建議依前案會議共識續處；另如經討論確定，應一併修正本計畫草案第63頁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之原則。

五、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一)「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

◎本部地政司

1. 本計畫擬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輔導合法化之檢討變更，其建築物所指為何？住宅抑或包含教堂等公共設施亦屬合法化之範疇？依會議資料第14至15頁所列建築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分析表觀之，計畫範圍內部分建築使用功能類型（如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等），尚得循容許使用相關程序辦理，或變更編定為其他適當使用地（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等），並非皆須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始得合法使用。以上疑義，建議作業單位補充說明並加強論述。

2. 本計畫以「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為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而依現行管制規則第 30 之 4 條規定「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等，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場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查原民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認定「住宅興建計畫」屬「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即不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規定(仍應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即可依同規則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原民單位)受理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想解決之問題(法制面還是執行面)究係為何，建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並加強論述？
3. 未來究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抑或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建請作業單位就本計畫適用範圍、條件及其應循程序……等相關審查機制，於特定區域計畫中明確載明，以利後續法規(令)之研修與實務執行。

◎本部營建署

1. 本計畫係以區域計畫法授權之法定計畫針對計畫範圍內土地予以全盤性考量，屬法規命令之一種，後續將依據本計畫之指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此依法擬定計畫，再依法定計畫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法律授權的角度觀之，是於法有據的。
2. 倘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關函釋確認「住宅」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4 條規定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再據以擬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建

築物土地輔導合法化事宜，雖於行政層面能夠操作，惟其依函釋內容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其適法性、法效性尚待釐清。

3. 本計畫為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是以在本計畫公告實施前，仍依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

◎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道優帕司)

之前去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時，所核發之門牌被註記「臨」的字樣，後來了解這表示我的建築物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的問題在部落內一直存在，這是政府長期以來不合理的法條，所以部落裡面的建築物幾乎都是違章建築。希望透過政府辦理的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讓部落裡的建築物全面性的合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部落族人過去因受限於經濟能力及部落環境，於建造房屋時多就地取材自行建造，也不知道要經過申請。現行有關合法建築的辦理程序複雜，從一開始劃定建築線到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的申請，部落族人並沒有能力去辦理，致部落內多屬違章建築。本會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立場，若屬本會能予以解釋的範疇，本會承攬該業務責無旁貸。惟有關於建築物合法化、違章建築等議題，仍須回歸建築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2. 建議本計畫可考量部落的思維，跳脫現行使用分區（使用地）的分類，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予以劃設相關分區，如獵場、祭祀廣場等相對應的土地使用分區。
3. 過去於莫拉克颱風的經驗，由專家學者進行評估的結果，反而造成部落族人的反彈，建議相關的評估還是要回歸到部落。

4. 本計畫能否對「相對安全地區」作出精確的定義？依本計畫目前訂立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惟缺乏相關定義，恐造成依條件評估之成果與本計畫之內容差異過大。

◎委員 2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部分，除「甲案：由部落會議邀請水保、地質或相關專家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乙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丙案：由新竹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三個方案外，建議新增綜合甲案與乙案之「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委員 6

安全乃為第一考量因素，本計畫就安全有兩項設計，一是防災，即現在討論之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二是救災，即計畫中有關災害應變計畫相關內容。在安全為首要考量因素下，建議應以專家意見為主，並以部落意見為輔，確保安全無虞。

◎委員 7

1. 依本計畫有關既有建築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本計畫並非對土地使用模式進行計畫「指導」，而是直接以相關合法化條件來進行「變更」標的的指認。
2. 有關前述合法化之條件「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2) 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本條件所指之「嚴重」是否有明確的定義？
3. 有關前述合法化之條件「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1) 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2) 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 3) 平均坡度 $<30\%$ 」，建議新增「4) 其他」，能避免非屬前三項要件卻實際上非屬相對安全之地點經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

4. 同前述委員建議，新增綜合甲案與乙案之「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委員 4

建議本議題仍須有一主導機關。另倘依本計畫所提評估條件，其產生之結果無法取得部落同意，建議還是要以部落的意見為主。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 建地：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2】

◎尖石鄉公所

本公所已有本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該計畫以本鄉行政區界為範圍，包含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兩部落，疏散地點分別為鎮西堡教堂及新光國小。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災害應變計畫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係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且依現行規定，地方已有災害應變計畫。另地方政府是最貼近部落、了解部落的，本會雖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惟全臺共有 748 個部落，各部落皆具差異性，建議災害防救計畫回歸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以貼近部落需求且避免災害應變計畫重複辦理。
2. 本會對於原住民族的災害應變計畫有統籌性的規劃，已有相關研究案訂定部落災害應變之分級分類原則，且對部落災害應變亦有提供相關資源挹注。

◎委員 4

災害應變計畫係以部落或縣(市)政府為主體來辦理？

◎委員 2

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辦理災害應變計畫，以部落為主體來辦理災害應變計畫，避免由縣（市）政府辦理時，以整個行政轄區為範圍，無法切合部落需要。

◎蕭世暉

災害應變計畫無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地方政府辦理，重點在於是否落實跟部落討論計畫內容。

◎地球公民基金會

依「新竹縣尖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該計畫係以整個尖石鄉為範圍，內容係通案性、綱要式內容，未有針對部落的細緻性內容，建議要以部落為主體來擬定災害應變計畫，現行以計畫的範圍太大，實質內容是模糊的，套在部落上面是不適用的。

◎委員 7

災害應變計畫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主導機關，因原依災害防救法所擬之計畫係綱要性的內容，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部落個案來作災害應變計畫。

◎委員 6

建議本議題「甲案：維持本計畫（草案）原內容，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是否修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茲明確。

◎委員 5

本議題建議回歸災害防救法精神，由地方政府協助部落擬定。

（三）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土地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本部地政司

依簡報第 66 頁經濟部地調所 106.8.31 函說明四後段「如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按變更編定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為導向，倘依規仍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仍應待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似非小面積用地變更均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建請作業單位再洽地調所釐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1. 有關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略以「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技師辦理及簽證者」，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 項等須有地質、土木、大地、水保、採礦、水利等技師簽證，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 項（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還須要有技師簽證者）等行為。
2. 查本案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惟在審查土地利用計畫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審查參據。本案計畫研提單位已將地質敏感區範圍套疊於相關圖資並加以說明並於會議中討論，以符規定。
3. 查本草案第四章第二節，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部分，如用地變更編定之條件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 項之情事，則於該階段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4. 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

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以「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議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時間點作為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認定之時間點。

◎委員 5

1. 本議題討論既有建物認定之時間點，倘經決議認定之時間點，於該時間點之後之新建建築物、不屬輔導合法化的對象該如何處理？例如倘經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為認定之時間，則 102 年至 106 年這四年間新建之建物，該當如何處理？
2. 本議題討論之既有建物認定之時間點，係僅適用本計畫或作為後續其他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之通則？

◎地球公民基金會

本計畫是一個法定計畫，在計畫公告後要以法定計畫來引導部落的土地使用合法化，在計畫公告前並無相關的政策工具來引導部落土地使用合法化，故建議應以計畫公告之日為既有建物認定之時間點。

(五) 檢討變更原則 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考量部落族人最了解部落實際情形，建議回歸部落會議來認定「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

◎本部地政司

本計畫除既有建築物納入輔導合法化外，針對新建之建築物處理機制應明定於本計畫中。

◎地球公民基金會

有關建築物形態，建議應回歸部落作細緻化的認定。

(六)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公平性議題—子議題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基於轉型正義的政策立場，原住民族土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係恢復其原有權利，建議不要課以回饋金。

◎本部地政司

本議題討論之回饋金所指為何，倘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納入農業發展基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納入造林基金)，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鎮西堡部落成員(阿道優帕司)

非常驚訝今天有回饋金的想法。部落因為近年來發展觀光旅遊業，民宿經營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部落內部是有討論過是否由經營民宿的族人提供回饋給其他族人，不過這僅是部落自主對於生活品質維護所作的討論，與今天討論的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實施回饋機制是不同的。如果要實施回饋的機制，也應該是回到部落自主決定。

◎委員4

若本計畫因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而課以回饋金，其收取回饋金的法源依據為何？

◎本部營建署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據此，若有課以回饋金之需要，可由個人與部落（公法人）訂定行政契約作為依據。
2. 如果有課以回饋金之需要，建議把原則性規定載明於本計畫內容，而實質上規定回歸部落討論決定。
3. 如果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有不課以回饋金之共識，則依會議結論辦理。

(七)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提案資料第 24 頁「合理性議題」所討論「成長管理區」之劃設範圍，限縮「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下」，故第 26 頁圖示顯示最南方之成長管理區位於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不規劃為成長管理區。
2. 成長管理區作為耕作及居住使用，其示意圖約有數十公頃，惟評估所需建築土地僅 3 公頃，故請一併評估農耕土地需求，避免劃設過大之範圍，且於計畫陳報行政院前，應確認實際之範圍及面積，並建議評估議題四超限利用土地移地耕作之可行性。
3.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5231 號函說明四略以，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後，建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節，建請於計畫書載明「成長管理區土地專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計畫據以辦理」。惟查無論成長管理區土地或殯葬用地，皆屬部落居民未來生活及其衍生之用地需求，依計畫規劃相關用地係供原住民部落未來發展預備用地，未來勢必無法再供營林使用，爰建議於計畫書

載明「本計畫成長管理區及殯葬等涉及原住民生活所需之土地，如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由林務局辦理專案解編，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議成長管理區於本計畫內容詳列其地段、地號等資訊，以利本會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

◎斯馬庫斯部落成員（林新民）

我有算過，最近的兩年間，部落大概新建了 4 個房子。為什麼有這些新的房子？因為我們部落裡的人口都是正成長，人口一直繁衍，本來的房子不夠用了，所以房子會越蓋越多。所以希望本計畫能夠趕快來推動辦理。

◎蕭世暉

1. 成長管理區建議回歸部落智慧來協調分配，由部落建立共同管理的機制。
2. 建議成長管理區未來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登記給部落（公法人）所有，不要再將原住民保留地登記予個人所有。

六、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委員 2

建議於各單位應辦事項中，除主辦機關外，增列協辦機關，以利各執行單位了解配合。

◎本部地政司

建議相關疑義及欲解決之問題釐清後，再盤點各行政機關（或單位）應配合研修之相關法規（令）及其時程為宜。

七、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有關部落公法人的法定權限，在相關子法尚未公布前，並無明確的依據，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部落公法人的相關子法。
- (二) 建議可就因應本計畫，各單位需辦理之任務作盤點整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有關部落公法人之相關子法，刻正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中，可望今年底能夠公布施行。
- (二) 未來希望部落能夠參與建造執照的審查、核發程序。
- (三) 成長管理區或其他分區的命名建議可將漢語及原住民族語名稱並列。

◎鎮西堡部落成員（莊金清）

本計畫從開始到現在走了兩年多有了成果，感謝營建署讓部落有充分參與計畫的權利，讓部落未來有成為典範的機會。透過這個特定區域計畫，能讓族人子孫在大自然環境之中歡樂成長，讓我們承接先祖抗日統治的努力，接續先祖的腳步大步向前，訂定一個讓世代子孫可以安心成長的計畫，謝謝這個計畫的推動，也謝謝今天大家參與本計畫。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依本條所定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第1項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核定者，為公法人。」本條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惟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宜徵詢該法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倘無前述委辦之適用，其得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有關委託、委任或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規定，宜徵詢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副召集人：董委員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董 委 員 建 宏	請假		
賴 委 員 美 蓉	請假		
張 委 員 蓓 琪	請假		
王 委 員 瑞 德	請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袁世芬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林 委 員 盛 豐	請假		
唐 委 員 嘉 光	請假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新薰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張委員容瑛	請假		
曾委員旭正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蔡委員昇甫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許銘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林世昌 邱玉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林申傑 許麗沁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姜人華 郭佩蓉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竹縣政府	陳杰煙 趙利文 魏君曲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陳平
內政部地政司	黃世芬 彭銘文
內政部民政司	郭欣德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黃竹軒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楊國華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胡智傑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龍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英 張順陽 廖文弘 高昭毅 李維祥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 發展基金會	陳嘉庚 吳宇樺 王冠夫
地球公民	林嘉庚
	蕭世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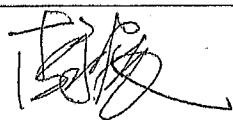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 uhar
	Along
	Away Talt
	阿道, 像帕司
	Kuma-Atau
新光部落 (斯惠庫斯)	Tali. Yo Ger.
	Yo glu.
	Amin
	Spuler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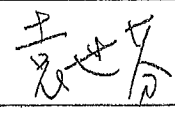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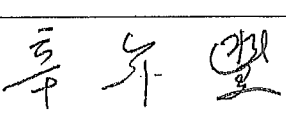
時 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李委員永展



副召集人：董委員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 委 員 永 展			
董 委 員 建 宏	請假		
賴 委 員 美 蓉	請假		
張 委 員 蓓 琪	請假		
王 委 員 瑞 德	請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辛 委 員 年 豐			
李 委 員 君 如	請假		
林 委 員 盛 豐	請假		
唐 委 員 嘉 光	請假		
陳 委 員 紫 娥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新薰	請假		
游委員繁結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曾委員旭正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蔡委員昇甫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辛正文 鄭慧政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德發 林 中 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竹縣政府	魏君曲 柯美英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陳平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彭錦文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楊國華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義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幸社 林世民 廖文弘 高福媛 李維菁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 發展基金會	陳詩吟 王國夫 蔡明
農林署	王君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鎮西堡部落	
莊清洋	
莊金清	
阿逆優帕司	
莊俊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斯馬庫斯(新光) 部 落	
邱富秋	
貝夫宜	
林新民	
田 鼎	
葛夏	
連秋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林 嘉 男	林嘉男
哈爾濱哈爾濱	哈爾濱哈爾濱